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2〕18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江西天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瑞财购〔2022〕88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购〔2022〕88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2. 未按规定公示采

购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